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大众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大众股份，股票代码：872445。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大众股份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大众股份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大众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大众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公司在担任大众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大众股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治理机制完备。大众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大众股份按时足额缴纳了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本公司持续督导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鉴于大众股份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
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2020 年 2 月 13 日

